

#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实习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1号)文件要求,学校将启动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实习数据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数据报送内容

所报送实习信息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

报送内容为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开展且已完成的校内外实习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实习课程信息、实习企业信息**等三部分内容。

## 二、数据报送安排

### (一) 报送时间

1.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报送工作。

2.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提交的数据,完成总体数据提交。

### (二) 报送须知

请各学院登录“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sx.chsi.com.cn/>),点击“实习数据上报”→“上

报新增实习数据”完成实习数据在线填报工作。点击“实习培养方案上报”→“上报实习培养方案”完成培养方案数据在线填报工作。

填报说明详见网站“实习数据上报须知”。

### 三、报送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有序开展。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实习管理与数据填报，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到不漏报、不错报、不虚报。

#### （二）加强管理，提高质量。

实习实训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各单位要以此为契机，加强本科生实习过程管理，切实提高实习质量。

联系人：徐新新 6516（内线）

教务处

2023年8月14日